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小字第25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陳莉玲

被告 陳智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,739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附表二之訴外人辦理分期付款買賣訂購各該商品，因該第三人與原告間訂有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關係，並約定於買賣契約第1條，被告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未清償予原告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付款餘額明細等資料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分期付款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38,739元及如附表一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附表一：利息計算方式

01

本金 序 號	本金	利息起算 日	利息截止 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11,76 7元	自 114 年 4 月 20 日起	至 清 償 日 止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 算之利息。
2	26,97 2元	自 114 年 4 月 20 日起	至 清 償 日 止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 算之利息。

02

附表二：分期付款買賣之項目

03

編號	第三人 即特約 商	標的物	每期金 額	分期起迄、期 數、價金總金額	已付 期數	未付餘 額
1	創億購 企業社	LG廠牌 27吋、可 移動觸控 螢幕	1,140	113.20-115.2.20 共24期 總額：27,360元	13	11,767
2	會上癮 的貓貓 舍	貓咪	2,613	113.20-115.2.20 共24期 總額：62,700元	13	26,972

04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12

書記官 張孝妃